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昱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4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王昱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昱凱（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已函詢受刑人，詢問其對本件之意見，並請其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然該函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即「桃園市○○區○○路000號」，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然迄今受刑人仍未表示意見，已給予充分之期間使其提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本院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

01 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
02 是本院於裁定前，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
03 障受刑人程序權益，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灣新
05 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經本院判決上
06 訴駁回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28、31頁）。

08 (三)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
09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
10 性界限，暨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時間、類型相同、動機、危害
11 情況、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
12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
13 等原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案件未表示意見，定其應
14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6 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9 法官 古瑞君
20 法官 黃翰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董佳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3罪)
犯罪日期	112/06/07至	112/06/07至

		112/06/14	112/06/1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8249、776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076號	
	判決日期	113/10/09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案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3/11/19	